

关于增加部分银行为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6月1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4821)。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6月1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481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6月1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百视通”(股票代码：600637)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本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于近日收到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偿款2,200万元，上述款项系中孚电力依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河南省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偿指导意见》、《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唐义煤100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及中孚电力1*30万千瓦供热机组项目替代关停容量补偿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有关

规定收到的补偿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于2014年确认补款收入23,94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的临2015-049公告)，已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和其他应收款科目。

截至目前，中孚电力共收到补偿款8,040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未来中孚电力将陆续收到剩余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偿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际华集团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27,018,006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席：李学成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高雅蕙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何可人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祖国丹独立董事，王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邢冬梅独立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3512公司老厂区土地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 | 反对 | 弃权 |
|------|---------------|-------|-----|-------|-------|-------|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7,018,006 | 99.99 | 101 | 0.00 | 2,200 | 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际华集团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27,018,006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席：李学成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高雅蕙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何可人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祖国丹独立董事，王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邢冬梅独立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3512公司老厂区土地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际华集团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27,018,006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席：李学成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高雅蕙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何可人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祖国丹独立董事，王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邢冬梅独立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3512公司老厂区土地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际华集团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27,018,006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席：李学成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高雅蕙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何可人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祖国丹独立董事，王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邢冬梅独立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3512公司老厂区土地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际华集团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27,018,006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席：李学成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